

学位论文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学位论文通讯评审服务项目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国研兴华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有效期：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年

签订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共5页。

甲 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艾筱雯

联系电话：0755-86392563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邮编：518055）

发票抬头 1：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税 号 1：121000007178261921

发票抬头 2：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税 号 2：1244030078922035X0

乙 方：国研兴华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卫

指定联系人/委托代表：李岭

联系电话：010-82737372 / 18511031524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1 单元 12 层 1503A 室（邮编：100085）

账户信息：户 名：国研兴华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6970025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学位论文通讯评审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有偿使用乙方运行和维护的“国研评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学位论文送审的网上通讯评审工作。

2. 甲方职责及权利

2.1 确保全部材料等送审材料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可用性与准确性。送审材料及信息包括 (1) (2) (3)。

(1) 送审材料信息汇总表

(2) 材料原文电子版，PDF 格式

(3) 材料专家评阅书

(4) 其他需要确认事项：无

2.2 送审方式按如下第 (1) 种方式开展。

(1) 全权委托平台评审：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平台）开展论文评审；如需设置其他规则另行商议。

(2) 其他约定方式：无

2.3 材料评审要求

2.3.1 初审专家要求：硕士论文评审人不少于 3 人，原则上应为从事相关学科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根据要求需要包含 1 位行业专家）；博士论文评审人不少于 5 人，原则上应为从事相关学科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博士根据要求需要包含 1 位行业专家）；

2.3.2 复审专家要求：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评阅人给出“修改后评阅”（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或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总体评价分数小于 75 分，需要聘请原专家为复审专家。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评阅人给出“修改后评阅”（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或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的总体评价为“中”，需要聘请原专家为复审专家。

2.3.3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类型：高校专家原则上应聘请双一流高校（优先理工科院校）或科研院所的专家；行业专家原则上应聘请从事该行业领域相关研究的企事业单位中的专家，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3.4 涉密材料送审可另行商议，具体补充如下：无

- 2.4 须在平台中保证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如需替换应双方商定后重新上传。
- 2.5 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平台及该合同有关的任何材料和信息，如专家信息、评审体系、方法和技术等。

3. 乙方职责及权利

- 3.1 向甲方提供满足其权利与职责所必需的平台技术支持。
- 3.2 协助甲方完成材料评审指标体系（材料评阅书、送审简况表等）。
- 3.3 负责材料发布平台的开发与维护。
- 3.4 通过平台邀请评审单位（专家）评审材料，并负责督促评审单位（专家）在甲方确认送审后 20 个工作日后提交电子版评审意见书，需要提交纸质版评审意见书时，相应再顺延 10 个工作日。（该条款适用于全权委托平台评审模式）
- 3.5 向甲方提交评审结果报告。评审结果报告包括以下 (1) (2) 部分。
- (1) 材料评阅意见书（电子版）
- (2) 评审情况统计表（按学期汇总）
- 3.6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除评审专家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所提交的所有送审材料及相关信息，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评审专家名单和评审结果。

4. 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单位：人民币元/篇次

序号	送审材料类型	送审方式	单价	数量
1	硕士论文	委托送审	400	按实际送审篇数结算
2	博士论文	委托送审	570	按实际送审篇数结算
备注：如 2.3 材料评审要求中需要调整评审要求，评审费用将会相应增加				

- 4.1 本合同所述送审单价为：

硕士论文：大写：每篇次人民币肆佰元，

小写：¥400 元/篇次；

博士论文：大写：每篇次人民币伍佰柒拾元，

小写：¥570 元/篇次。

费用支付方式：根据实际送审篇数，结合甲方结算工作需要，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进行财务支付。

4.2 费用结算方式

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因延期支付费用致使乙方不能正常送审、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4.3 其他补充说明

复审材料送审参照初次送审流程及有关收费标准。

5. 其他约定

5.1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

5.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手写修改处应有双方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国研兴华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